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3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0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“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月11日，你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，称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德思奇”）44.7785%股权。经审核，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和披露：

一、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，你公司已在当年以9,588万美元的对价正式完成收购艾德思奇51%股权事项，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称后续将对艾德思奇增资1亿元，将其打造为数字营销与广告业务平台。请详细说明公司目前数字营销与广告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，本次出售艾德思奇股权的具体原因，以及相关业务的后续规划。

二、公司在2015年完成收购艾德思奇股权后，但仅2年即决定

出售持有的大部分股权。请公司结合初始收购意图、整合效果及出售原因，核实公司前期投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，相关进展披露是否充分。

三、请公司严格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《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》的要求，详细披露本次出售艾德思奇股权的相关信息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函件内容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2日